

# 关于对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27 号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72.00 万元。其中，房地产销售及租赁业务收入 9,495.87 万元，同比持续下降；体育运营业务收入 3,477.46 万元，同比增长 83.02%，但报告期内仍未实现盈利，且浙江省体育局于近日与你公司终止了浙江省女子冰壶队、冰球队的联办合作；能源及贸易销售收入 1,029.13 万元，同比下降 33.20%。你公司近四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数。一季报显示，你公司预计今年上半年亏损 3200 万元至 4500 万元，同比大幅下降。请你公司：

（1）按业务类别披露公司所采用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收入确认时点，并结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自身业务特点等，详细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是否与行业惯例、以前会计年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2）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是

否主要依赖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

(3) 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经营环境、产品和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多年为负值的原因，体育运营业务持续亏损的原因及你公司继续从事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其判断依据。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扣除项的合规性、准确性及上市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显示，你公司在2020年度新收入准则下确认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为140,024,539.82元、106,206,585.96元，而在旧收入准则下确认的2020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为111,489,037.68元、77,671,083.82元。请结合新收入准则及旧准则的有关规定，说明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确认金额在新旧准则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导致差异的主要业务类型、具体项目名称及其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的具体变化、会计处理依据，以前年度收入确认及利润计量是否合理、谨慎，假定按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对以往年度利润的影响情况，以前年度已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需要同步更正及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2018-2020年的第一大供应商均为浙江华

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诚”），2018-2020 年对其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8.89%、36.77% 和 50.86%，远高于报告期内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

（1）请说明你公司与浙江华诚最近三年主要交易内容、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公司向其进行长期、大额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公允，业务上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2）请核实并说明浙江华诚与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业务往来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 -14,049,720.08 元。请说明你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相关协议签署、标的权属变更、交易款项收回、收益确认金额及时点，以及具体会计处理过程、依据，是否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如适用）等。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显示，你对大宁进出口有限公司、贵州黔南华益矿业有限公司、上海旭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北能源公司存在应收款项合计 7,613.39 万元，账龄均为 3 年以上，均已 100% 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应收款项具体形成背景、与欠款方关联关系、长期未收回原因及

未来收回可能性、是否采取有效的催收措施及进展。

6.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021,668.71 元，其中体育行业补助金额 571 万元。请结合该项补助资金的性质、取得依据、到账时间、补贴期间等，说明对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履行必要的披露义务（如适用）。

7. 年报“应收关联方债权”表格显示，你对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重要联营公司莱茵达（桐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联营企业贵州黔南华益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矿业”）的往来款项均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涉及金额分别为 1,906.45 万元、2,263.39 万元。但你公司在《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对前述两笔往来款项列示为与“联营企业”的“非经营性往来”。前述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往来款项性质披露存在矛盾。

（1）请对照本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第四节第（四）条第 2 点的规定，并结合与前述占用主体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原因等，说明相关占用性质披露是否准确，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履行恰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如适用），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说明对黔南矿业应收款项的具体收回安排，交易对方是否存在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等风险情形，是否充分评估相关风险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请

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你公司原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于2019年3月作出承诺，在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对现有业务充分授权的前提下，莱茵达控股确保上市公司现有业务2019年、2020年均不亏损，若预计有亏损，莱茵达控股将亏损额补足给上市公司。请结合你公司相关业务2019年、2020年盈利情况，说明是否已触及前述补偿义务，莱茵达控股是否及时履行相关补偿义务。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年报“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部分显示，你公司披露的20家主要控股或参股公司中有6家期末净资产为负，9家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为0，14家报告期内亏损。请结合前述亏损控股或参股公司业务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其亏损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前期相关投资决策是否谨慎、合理。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6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5月28日

